

证券代码：920005

证券简称：鼎佳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福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福林，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年2月至2026年3月，任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苏（北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

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福林	11	9	2	0	0	否	5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同意

		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5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三个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王福林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内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跟进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5年度，累计公司现场工作15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营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审议额度。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董事会成员，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事项的审核工作。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做好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福林

2026年4月24日